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

第六條

教育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警察學制之釐訂改進事項。
- 二、警察教育訓練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三、警察人員進修、考察及專題研究、研習之規劃、遴選、審核事項。
- 四、警察課程、教材之審核事項。
- 五、警察學籍之管理事項。
- 六、警察教師資格之審查事項。
- 七、警察教學方法之指導事項。
- 八、警察常年訓練之規劃、督導、考核事項。
- 九、警察品德教育之規劃、督導、考核事項。
- 十、警察學業成績之考核、校閱、評判、註冊、給獎事項。
- 十一、與外國交換警察人員訓練或接受外國政府委託訓練事項。
- 十二、警察體育及學術之倡導推進事項。
- 十三、警察人員心理諮商及輔導之規劃、督導、考核事項。
- 十四、其他有關警察教育業務事項。